

#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實習辦法

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暨第2次課程會議制訂通過

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暨第1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管理實習教學需要，並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訂立本辦法，使實習課程安排及相關事項作業能有所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學程依實習單位提供之名額進行分發，選填分發時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分發確定後，未經課程開課老師同意不得更改實習機構。

第三條 實習請假及補實習：

(一)實習期間請假須依本學程「實習請假規定」，連同證明文件並填寫「學生實習請假單」親自辦理請假。

(二)如遇到臨時狀況，需於當日早上上班前通知實習單位指導老師，並於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，若未完成請假手續視為曠實習予以扣分。

(三)不可避免之假別(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等)以1:1計算。補實習方式以安排原實習單位為原則，工作內容由單位負責人規範之。未完成補實習者，視同曠實習予以扣分。

第四條 證照抵免實習課程，依照本學程專業證照抵免機構實習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生實習時，穿著服裝依實習單位規定。

第六條 學生應本愛人之核心理念，遵守長照倫理及紀律、不洩漏單位機密及個案隱私、發揮同理心，態度溫和有禮，並與個案維持良好的治療性人際關係，不接受個案的餽贈。

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時應虛心學習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實習期間不准會客、接聽私人電話或閱讀報章雜誌。上班時間內須完成交付之工作項目。下班離開單位時，須交班始得離開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占為己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